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法定代理人 范煥英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彥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3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